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

- (1)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趙偉誠先生(「趙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蔡偉康先生(「蔡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王羅楠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朱凱勤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6) 陳湘沅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佈乃由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

- (1) 邱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趙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蔡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邱先生、趙先生及蔡先生已確認，彼等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彼等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邱先生、趙先生及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感激。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

- (1)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朱先生及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

王先生，31歲，於企業戰略發展、企業管治及融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起受僱於一家內地領先的汽車零售公司。彼目前為該公司的營運總監，負責該公司的所有營運管理事宜。彼於二零一九年取得亞太商學院國際金融與貿易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朱先生

朱先生，3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金融及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朱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竑信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兼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朱先生任職於創僑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工作，離任前最後職位為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朱先生擔任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獲委任為Alco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8)。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朱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女士

陳湘洳女士，37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GBA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曾任職於瑞鋒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亦曾任職於南洋商業銀行，離職前擔任內部核數師。

陳女士現時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青年聯合會的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委員。

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在英國阿斯頓大學畢業並獲頒市場營銷管理的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工商學及數學雙學士理學學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陳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朱先生及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倩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顯先生(主席)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沅女士組成。